

# 《电子商务平台数据开放 总体要求》

## 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1 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全国电子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83）提出并归口，经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批准，正式列入 2015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项目编号为 20151573-T-469，项目名称为《电子商务平台对第三方软件提供商数据开放 总体要求》。

根据 2016 年 2 月工作组讨论稿评审专家意见，为求精炼，本标准的名称由《电子商务平台对第三方软件提供商数据开放 总体要求》修改为《电子商务平台数据开放 总体要求》。

主要起草单位：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 2 本标准制定目的和意义

当前互联网电子商务应用下，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提供商通过共享和开放相关数据可以丰富电子商务的周边服务，更进一步深化电子商务的发展已成为业内的广泛共识，众多电子商务服务提供商现已通过开放数据接口将相关数据开放给第三方软件/应用（如 ERP、CRM 等），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在电子商务平台数据开放共享的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和问题，如用户数据泄露，将使用户的隐私受到侵犯，甚至引发诈骗等犯罪行为，损害用户的利益；如果业务的保密数据和机密数据被泄露，也会导致电子商务各参与方

的商业利益受到损害，造成商业损失，并可能引起法律风险。

为解决此问题，本标准旨在对电子商务平台数据开放相关的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商和第三方软件提供商提出总体的要求，统一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商及第三方软件开发商之间对数据开放使用行为责任和义务认识，以指导电子商务平台数据被可靠、安全及合理地共享和使用，降低信息泄露的风险，保护用户的隐私，推动以数据为纽带的电子商务应用生态圈更加繁荣，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 **3 主要工作过程**

#### **3.1 起草阶段**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多次召开了工作组内部研讨会，并与阿里巴巴一线数据开放平台的开发、运营和管理人员及第三方软件提供商的展开了深入的探讨，以紧密结合电商数据应用开放的实践。

#### **3.2 工作组讨论稿阶段**

2016年1月27日，在全国电子业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组织下召开工作组讨论会议，邀请行业专家针对标准内容评审，充分收集修改意见和建议。基于评审意见，标准起草组会后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电子商务平台数据开放 总体要求》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 **1 编制原则**

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

本标准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同时应充分考虑到现阶段我国电子商务平台数据开放的实际实施和需求，使其具有可操作性。

## 2 标准主要内容与确定论据

### 2.1 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电子商务数据开放的总体要求。针对电子商务平台的数据开放行为，本规范定义了电子商务数据开放模型及数据的开放原则，并从数据生命周期的维度针对数据开放平台及第三方软件系统提出了总体的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要求。

本规范面向电子商务活动中的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商和第三方软件提供商，用于指导其进行相关系统的研发、部署和运维。

### 2.2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充分借鉴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电子商务平台在数据开放行为上与其合作伙伴的规范体系和具体实践，提出了电子商务数据开放的总体要求——针对电子商务平台的数据开放行为，定义了电子商务数据开放模型及数据的开放原则，并从数据生命周期的维度针对数据开放平台及第三方软件系统提出了总体的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要求。其内容框架如下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4 电子商务数据开放模型

##### 4.1 模型框架

##### 4.2 角色与职责

###### 4.2.1 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商

###### 4.2.2 第三方软件提供商

## 4.3 模块与接口

### 4.3.1 业务单元

### 4.3.2 数据开放平台

### 4.3.3 第三方软件

### 4.3.4 数据供应接口

### 4.3.5 数据共享接口

## 5 数据开放原则

### 5.1 全生命周期管理原则

### 5.2 数据分级原则

#### 5.2.1 一级数据

#### 5.2.2 二级数据

#### 5.2.3 三级数据

#### 5.2.4 四级数据

## 6 对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商的要求

### 6.1 技术要求

#### 6.1.1 数据产生

#### 6.1.2 数据存储

#### 6.1.3 数据使用

#### 6.1.4 数据共享

#### 6.1.5 数据销毁

### 6.2 管理要求

#### 6.2.1 系统部署

#### 6.2.2 服务运维

## 7 对第三方软件提供商的要求

### 7.1 技术要求

#### 7.1.1 数据产生

#### 7.1.2 数据存储

#### 7.1.3 数据使用

#### 7.1.4 数据共享

#### 7.1.5 数据销毁

### 7.2 管理要求

#### 7.2.1 系统部署

#### 7.2.2 服务运维

##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为首次自主制定，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本标准有助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

本标准的实施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情况。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 六、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 七、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针对电子商务平台上的数据开放行为制定的国家标准，为

推荐性标准，在组织上建议率先在参与标准制定的电商企业中应用实施，并逐渐带到行业内其他电子商务企业积极实施本标准。并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好的改进建议反馈起草组以便进一步对本标准的修订完善。

#### **八、有关专利的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电子商务平台数据开放 总体要求》

国家标准起草组

2016年3月